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曾志强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1民初3868号原告陈锦良与被告曾志强、卢清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3时30分在本院城关第三法庭(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86号新奥加气站旁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4月26日)

